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转型生效日	2017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017,465.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记分卡体系为基础。本基金在记分卡体系中设定影响证券市场前景的相关方面，包括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证券市场收益率、市场情绪等四个方面。本基金定期对上述四个方面进行进行评估和评分，评估结果分为非常正面、正面、中性、负面、非常负面等并有量化评分相对应。 本基金加总上述四个方面的量化评分即可得到资产配置加总评分并据此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8
传真		021-33830351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5,069.50	1,012,750.99
本期利润	2,215,185.84	1,131,183.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9	0.00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7%	0.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59	0.31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720,070.65	130,104,396.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3	1.022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11%	1.34%	0.16%	-1.47%	-0.05%
过去六个月	-0.25%	0.15%	1.34%	0.15%	-1.59%	0.00%
过去一年	1.47%	0.15%	2.72%	0.15%	-1.2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0.15%	2.02%	0.14%	0.28%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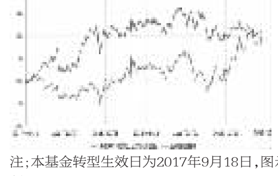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转型生效日为2017年9月18日，图示日期为2017年9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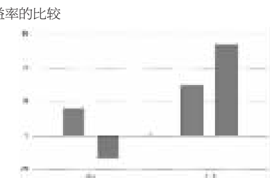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9月18日进行了转型，2017年度数据为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华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8-12-25	-	10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2008.08-2012.06），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2012.09-2014.0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4.07-2016.11）。2016-11-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蒋雯文	基金经理	2018-9-21	-	7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2009.06-2011.0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3.09-2016.05），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09-2016.10）。2016-11-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尹诚庸	基金经理	2015-5-25	2018-9-21	7	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1.09-2014.09）。2014-12-0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自2016年11月底以来金融监管趋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系列规章制度，旨在规范和整治金融业乱象，2018年4月《资管新规》落地，银行理财持续高速增长的时代已经结束，银行表外资产逐渐回归表内，原有通过非银途径流入实体企业的渠道受阻，信用环境明显收缩，企业再融资压力加大。再融资的不畅，使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下降，单从信用债不同等级融资方面，2018年信用债不同等级间净融资额分化明显，AAA净融资额占比超90%，AA+净融资额大幅下滑，AA净融资额为负值；民企净融资方面，民企净融资额仅为429亿元，到期债务量较大叠加民企债发行难度较大，净融资额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违约方面，过去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较为信任，主要基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风险隔离机制，受到监管较为严格、治理相对规范，资产相对非上市公司较优、经营风险相对较低，随着上市公司违约增多，其信用风险明显提升，其资质需重新审视。主体违约的公司看，主要分布在一是依赖债务快速扩张，业务发展激进，融资能力较弱，到期偿债压力增大；二是实控人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高，股价持续下跌，强制平仓风险增大；三是多板块经营，主营优势不明显，盈利能力不突出的企业；四是非常规信息如实控人因素、企业互保、股权质押等冲击主体资质，诱发主体违约；五是行业周期下行，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甚至亏损。同理，社融余额同比增速大幅下降和低评级债券信用利差大幅飙升使A股市场一路走低。与此同时，中美"贸易战"的不断升级极大的增加了未来中国经济的不确定性，又成为了A股下跌的重要催化剂。三季度开始，整体经济去杠杆的节奏有所放缓，但实体融资情况依旧不容乐观，且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渐显、上市公司业绩加速回落，同时叠加海外市场表现动荡，美股由牛转熊、国际油价一再下跌，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进一步降低，即使在政策利好频出的情况下，A股依旧表现不佳，震荡反复、多次寻底。

2018年央行共实施四次定向降准，并于2019年初实行全面降准，幅度更强，释放资金量更大。纵观近几次降准，可以看出，央行的货币政策倾向于放宽信用，增加市场的流动性，支持商业银行解决在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使金融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经济下行确定，货币政策宽松，2018年三季度起，本基金顺势而为地拉长久期和提高杠杆，持仓以AAA主体为主，主动规避信用资质不良的主体，同时压缩权益仓位，取得了可观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考虑目前经济下行边际仍待企稳，货币宽松维持，"宽信用"效果尚未显现，期限利差压缩的债牛行情大概率仍可能持续到一两个季度，故未来在考虑负债稳定性前提下，适当拉长久期博取长端收益，从曲线走平中获得收益的策略仍可能持续。从历史表现看，我国的经济效益是属于刺激易见成效，货币宽松叠加财政刺激是否带动信用增速并拉动名义增速是我们会在2019年关注的重点。在各政策支持力度增强的情况下，预判19年基建投资将企稳回升，制造业投资稳定上行，构成固定资产总投资增速企稳，此时，资本的风险偏好将提升，利好权益市场，债市则不宜期待过多的资本利得回报，会适时调整自身持仓，降低久期、适度下沉信用资质、加大杠杆套息力度。当然，2019年我们仍然担忧未来的债券违约事件。民营企业资质表现料将持续分化，低资质民营企业有较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多板块经营，且背负着较大的刚性债务的低资质民营企业，仍是2019年信用风险爆发的集中区，同时需要关注非常规因素对主体信用资质的冲击。中高等级民营企业受益于政策利好，其融资环境或将持续改善，或将带动民营企业信用利差出现下行；城投平台资质同样将分化，资质较弱的县级和县级市城投平台在2019年或将是非标违约的集中区域，主要是县级和县级市城投平台所在地方政府支持意愿和支持能力都相对较弱。综合行业板块多元，造血能力未跟上，导致内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叠加2019年对这类企业的再融资收紧或将持续，偿债压力快速上升。房地产行业，对于土地储备多位于非一二线的中小型民营房企，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压力，自身资质较弱，外部融资渠道受阻，再融资压力较大，或有较大的违约风险。商业贸易行业中非零售业务无核心技术，利差单薄，大量垫资，短债运营业务，资金链高度紧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588,717.94	593,517.55
结算备付金	-	419,844.62
存出保证金	16,441.32	51,75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284,392.00	145,737,860.75
其中：股票投资	-	16,257,432.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4,284,392.00	129,480,42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67,690.45	1,8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143,089.63
应收利息	3,081,717.17	2,460,180.84
应收股利	7,458.00	7,458.00
应收申购款	22,999,555.96	4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1,945,972.84	159,213,75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30.22	8,153,231.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271.93	82,947.52
应付托管费	6,181.70	11,849.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941.71	60,710.53
应交税费	11,400.00	11,400.00
应付利息	-	3,322.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776.63	285,896.73
负债合计	225,902.19	29,109,35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2,504,787.59	88,758,960.62
未分配利润	79,215,283.06	41,345,43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720,070.65	130,104,39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45,972.84	159,213,754.94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73元，基金份额总额233,017,465.87份。

2、本基金转型生效日为2017年9月18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93,768.98	1,824,307.40
1.利息收入	3,535,316.88	2,047,191.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333.38	13,421.42
债券利息收入	3,355,774.16	1,913,341.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97,00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209.34	23,420.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0,810.22	-344,259.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7,229.00	147,702.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2,719.39	-535,383.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37,117.46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138.17	6,303.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116.34	118,432.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145.98	2,942.58
减：二、费用	1,478,583.14	693,123.50
1. 管理人报酬	602,683.16	284,311.23
2. 托管费	86,097.55	40,615.8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33,553.66	117,058.98
5. 利息支出	283,388.16	193,178.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3,388.16	193,178.01
6. 税金及附加	8,953.11	-
7. 其他费用	263,907.50	57,95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5,185.84	1,131,183.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185.84	1,131,183.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58,960.62	41,345,435.61	130,104,396.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5,185.84	2,215,185.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745,826.97	35,654,661.61	109,400,488.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823,021.59	69,379,978.64	212,203,000.23
2.基金赎回款	-69,077,194.62	-33,725,317.03	-102,802,511.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504,787.59	79,215,283.06	241,720,070.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914,913.00	44,857,570.06	143,772,483.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1,183.90	1,131,183.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55,952.38	-4,643,318.35	-14,799,270.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012,685.47	19,108,353.31	60,121,038.78
2.基金赎回款	-51,168,637.85	-23,751,671.66	-74,920,309.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58,960.62	41,345,435.61	130,104,396.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1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及《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结果公告》，自2017年9月18日起，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并更名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与此同时，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143,772,483.06元，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全部转为本基金的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93,436,829.66	64.74%	38,697,319.99	51.95%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67,251,533.71	78.66%	28,850,174.51	38.31%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021,500,000.00	90.61%	388,600,000.00	86.55%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87,018.91	64.74%	637.95	28.7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6,035.65	51.95%	28,781.36	48.09%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2,683.16	284,311.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819.65	9,074.3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097.55	40,615.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转型生效日（2017年09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491,569.00	2,491,569.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491,569.00	2,491,569.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491,569.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2,491,569.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96%

注：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8,717.94	11,087.37	593,517.55	5,541.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	总金额
中信银行	011800347	18中铝集SCP003	首发	50,000	5,098,091.51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83,552.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23,800,84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248,041.8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30,489,818.9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7年9月18日(基金转型生效日)	12,795,111.78
购买	-
出售	-12,832,229.24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37,117.46
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7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4,284,392.00	51.37
	其中：债券	124,284,392.00	51.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67,690.45	35.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88,717.94	1.90
8	其他各项资产	26,105,172.45	10.79
9	合计	241,945,972.8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8	美亚柏科	3,025,307.90	2.33
2	600585	海螺水泥	2,731,333.93	2.10
3	600754	锦江股份	2,636,040.95	2.03
4	600115	东方航空	2,543,441.00	1.95
5	601233	桐昆股份	2,338,304.00	1.80
6	600196	复星医药	2,044,999.00	1.57
7	603019	中科曙光	2,029,450.00	1.56
8	300170	汉得信息	1,897,737.76	1.46
9	600276	恒瑞医药	1,710,372.00	1.31
10	600036	招商银行	1,687,870.00	1.30
11	000977	浪潮信息	1,647,241.00	1.27
12	000895	双汇发展	1,557,985.20	1.20
13	600352	浙江龙盛	1,557,438.17	1.20
14	600845	宝信软件	1,512,936.00	1.16
15	600398	海澜之家	1,495,841.00	1.15
16	000001	平安银行	1,395,225.00	1.07
17	000830	鲁西化工	1,351,839.00	1.04
18	601888	中国国旅	1,348,311.88	1.04
19	603096	新经典	1,223,110.00	0.94
20	300571	平治信息	1,105,804.00	0.85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8	美亚柏科	2,984,466.09	2.29
2	601233	桐昆股份	2,890,789.00	2.22
3	600585	海螺水泥	2,626,330.31	2.02
4	600196	复星医药	2,607,358.51	2.00
5	600754	锦江股份	2,508,861.35	1.93
6	600115	东方航空	2,377,969.13	1.83
7	600276	恒瑞医药	2,202,931.80	1.69
8	600036	招商银行	2,183,044.16	1.68
9	601888	中国国旅	2,001,203.55	1.54
10	300170	汉得信息	1,915,303.00	1.47
11	603019	中科曙光	1,894,191.00	1.46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689,704.00	1.30
13	000830	鲁西化工	1,685,924.00	1.30
14	000977	浪潮信息	1,561,113.00	1.20
15	601318	中国平安	1,496,730.48	1.15
16	000895	双汇发展	1,479,317.59	1.14
17	600845	宝信软件	1,476,251.00	1.13
18	600398	海澜之家	1,444,920.29	1.11
19	002142	宁波银行	1,421,973.75	1.09
20	603096	新经典	1,411,592.00	1.08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787,993.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529,260.4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4,264,840.00	34.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4,264,840.00	34.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3,552.00	0.20
8	同业存单	39,536,000.00	16.36
9	其他	-	-
10	合计	124,284,392.00	51.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8	18国开08	300,000	30,549,000.00	12.64
2	180301	18进出01	300,000	30,012,000.00	12.42
3	018005	国开1701	236,000	23,703,840.00	9.81
4	111820225	18广发银行CD225	200,000	19,848,000.00	8.21
5	111809276	18浦发银行CD276	200,000	19,688,000.00	8.1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光大转债的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0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三）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四）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五）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六）通过同业投资或贷款虚增存款规模。共罚款1120万元。本基金投资的18浦发银行CD276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受到中国银监会的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4号），主要违法事实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三）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五）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六）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七）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八）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九）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十）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十一）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十二）对代理收付资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十三）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十四）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涉及金额较大；（十五）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十六）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十七）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八）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明显质价不符；（十九）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向客户转嫁成本，共罚款5855.927万元；且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号），主要针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46,175万元人民币。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18浦发银行CD276（111809276.IB）和光大转债（113011.SH）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441.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458.00
4	应收利息	3,081,717.17
5	应收申购款	22,999,55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105,172.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483,552.00	0.2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92	594,432.31	161,646,312.42	69.37%	71,371,153.45	30.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8.60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比例为0.000038%，上表展示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转型生效日(2017年0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41,832,319.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269,211.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797,080.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048,826.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017,465.8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6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13,545,181.19	9.39%	12,614.61	9.39%	-
广发证券	1	37,335,243.43	25.87%	34,770.34	25.87%	-
国都证券	1	93,436,829.66	64.74%	87,018.91	64.74%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091,010.14	1.45%	-	-	-	-	-	-
光大证券	13,513,094.76	6.36%	20,500,000.00	1.82%	-	-	-	-
广发证券	28,766,563.21	13.53%	85,320,000.00	7.57%	-	-	-	-
国都证券	167,251,533.71	78.66%	1,021,500,000.00	90.61%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